

# 嘉義市第9屆市長、市議會第9屆議員暨第9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30歲，即於民國7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市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80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103年8月21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80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各行政區各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四、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即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3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

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規定如下：

一、市長選舉：

(一) 以嘉義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市長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市議員選舉：

(一) 以嘉義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在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劃分情形如下：

1. 第一選舉區：以嘉義市東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2. 第二選舉區：以嘉義市西區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三、里長選舉：

(一) 以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里長選舉區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申請登記地點：

(一) 市長、市議員選舉，登記地點於本會。

(二) 里長選舉，登記地點於嘉義市各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

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
  - 1.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 3. 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二) 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y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

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市長、市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請參閱附件 1：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影本）。

二、里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請參閱附件 2：本會公告影本）。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抽籤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在本會四樓禮堂舉行。

二、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抽籤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在各該(里)選舉所屬之行政區區公所舉行。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由本會、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區公所

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或各區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玖、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

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拾、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分別由本會及各區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3 年 12 月 5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拾壹、本須知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